中环罚字〔2023〕203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东隆幸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畏

住 所：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黄牛岭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7903480T

经我局调查核实，广东隆幸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5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清洗池外排至规范化排放口管道截断，将北侧厂房内自来水管道通过电磁阀及手动阀门接入规范化排放口，自来水经上述管道通过规范化排放口外排。你公司于市政污水合流总管检查井内设置两条软管，生产废水经截断管道，通过检查井下方孔流向西面检查井，并经软管排放至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5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制作的《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

—2023年7月27日对彭志勇制作的《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2023年7月31日对彭志勇、黄学伟制作的《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2023年8月8日对彭志勇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隆幸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核查专家技术意见》；

—检测报告（编号为EGD20230516005H150-1）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28号）及邮寄返单等材料为证。你公司已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3]12号），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94913.9元。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2.7.1、《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的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八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8日